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和盛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现场核查基本情况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天和盛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对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，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；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股票发行方案、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；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、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；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等资料；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、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。

二、募集资金情况

公司自2022年1月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（自办发行）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>的议案》。2023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2023年5月30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067号）。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3,500,000股，股票发行



价格为人民币3.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500,0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名国成验字【2023】第0074号）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开发区支行	143018052565	10,500,000.00	6,913,777.45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2023年5月25日，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，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支付供应商货款，不用于其他用途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10,50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7,915.30
减：手续费等	1,203.50
二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592,934.35
其中：采购原材料及支付供应商货款	3,592,934.35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三、期末余额	6,913,777.45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山西证券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